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61 号

杨庄乡大阳西街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852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西街村集体土地 0.6427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852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642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6427 公顷）。
- （二）范围：征收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付村村地，西至大阳西街村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
-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62 号

杨庄乡大阳东街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852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东街村集体土地 1.2164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852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1.216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1.1533 公顷）。
- （二）范围：征收地块位于东至东后营村地，南至大阳东街村地、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大阳西街村地，北至大阳东街村地、国有建设用地。
-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63 号

东金庄乡东后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852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东后营村集体土地 0.5694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852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5694 公顷。农用地 0.4596 公顷（耕地 0.3912 公顷），建设用地 0.1098 公顷。

（二）范围：征收地块位于东至东后营村建设用地，南至东后营村建设用地，西至大阳东街村，北至东后营村建设用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064号

东金庄乡付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2025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20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852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付村集体土地3.464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852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12月20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3.4647公顷。其中：1号地块0.933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8821公顷）；2号地块0.776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7343公顷）；3号地块1.0813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1.0074公顷）；4号地块0.518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5187公顷）；5号地块0.155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0783公顷）。

（二）范围：1号地块位于东至付村村地，南至付村村地，西至付村村地，北至大阳东街村地；2号地块位于东至付村村地，南至付村村地，西至付村村地，北至付村村地；3号地块位于东至付村村地，南至付村村地，西至付村村地，北至付村村地；4号地块位于东至付村村地，南至付村村地，西至付村村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5号地块位于东至付村建设用地，南至中阳村地，西至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至国有建设用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65 号

杨庄乡中阳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852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中阳村集体土地 8.6140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852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8.6140 公顷。5 号地块 0.542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4743 公顷）；6 号地块 2.5569 公顷，农用地 0.5419 公顷（耕地 0.5123 公顷）建设用地 2.0150 公顷；7 号地块 1.6232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1.0212 公顷）；8 号地块 3.8911 公顷，农用地 3.6819 公顷（耕地 3.5117 公顷）、建设用地 0.2092 公顷。

（二）范围：5 号地块位于东至中阳村地，南至中阳村地，西至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土地，北至付村村地；6 号地块位于东至中阳村建设用地，南至中阳村建设用地、中阳村地，西至中阳村建设用地，北至中阳村地；7 号地块位于东至保定市人民政府（黄花沟）用地，南至中阳村地、国有建设用地，西至中阳村地、中阳村建设用地，北至中阳村地；8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中阳村建设用地、中阳村地，西至中阳村地、中阳村建设用地、北至中阳村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